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72,198.02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23,839.61 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096,037.63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571.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72,198.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00.00	12,365,282.02	12,365,282.0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00.00	506,916.00	506,916.00
	合计	435,461,100.00	12,872,198.02	12,872,198.02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223,839.6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4,443,520.00	0.00	0.00
2	律师费	5,000,000.00	471,698.11	471,698.11
3	审计及验资费	15,754,716.98	3,679,245.28	3,679,245.28
4	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37,622.80	72,896.22	72,896.22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660.38	0.00	0.00
	合计	80,441,520.16	4,223,839.61	4,223,839.61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96,037.63 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96,037.63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森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16.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571.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11,546.11	11,5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合计		60,046.11	60,046.11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7,525.7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5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超募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12 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045812886。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7045812886。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海森药业，股票代码：00136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投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以上 1-5 项统计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必要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戴文涛、郑刚、方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2,872,198.02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4,223,839.61 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96,037.63 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5,100.00 万股变更为 6,8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